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滙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總數392,0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及賣方也於同日(交易時段前)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總數392,000,000股新股份(該數量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量)。

銷售股份的數量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2%；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70港元折讓約9.0%；(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93港元折讓約9.7%；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60港元折讓約5.8%。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662.0百萬港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1,60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該等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滙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392,0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及賣方也於同日(交易時段前)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392,000,000股新股份(該數量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量)，各情況均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京控股
- (iii) 中燃集團
- (iv) 瑞銀(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v) 高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vi) 滙豐(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中燃集團各分別持有72,752,000股及766,962,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14.71%。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及並非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任何該等投資者預期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銷售股份總數

銷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即股東通過一般授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1%；(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2%；及(i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的銷售股份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量
北京控股	72,000,000
中燃集團	<u>320,000,000</u>
總計	<u><u>392,000,000</u></u>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70港元折讓約9.0%；(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93港元折讓約9.7%；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60港元折讓約5.8%。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其後並沒撤銷、終止或修改；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均未發生(i)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中提及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致使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被違反的任何事件，或(ii)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本公司或賣方的任何其他義務的情況；
- (iii) 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活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本地、國家還是國際)、戰爭和天災)；
 - (B)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和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化或牽涉上述各項未來變化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

以及與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的狀況)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牽涉上述各項未來變化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上述各項的任何危機,或涉及或影響香港的外匯管制或任何此類變化或發展或危機的一併發生或任何此類狀況的任何惡化;

- (D)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牽涉上述各項未來變化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E) 任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F) 涉及或影響香港、百慕達、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控或稅項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牽涉上述各項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判斷以上事件將個別或共同損害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導致按本公告擬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銷售股份的發售、出售、分配或交付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及

- (iv)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沒有發生(i)任何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一般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中進行交易的情況;或(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i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

配售協議終止

若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在配售事項完成前尚未達成或(替代地)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在事先諮詢並事先書面通知賣方及本公司的情況下屆時(或在相關條件成為無法履行且配售代理已決定不豁免履行並通知賣方和本公司的較早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鎖定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給賣方的認購股份，以及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協議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及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被任何配售代理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大體上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控股；及
 (iii) 中燃集團。

認購股份

北京控股及中燃集團各自己同意按配售價認購，且本公司亦已同意分別向北京控股及中燃集團發行72,000,000股及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有關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量(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作為賣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即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1%；(i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2%；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收取在配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或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920,000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其自身的成本及費用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經扣除該等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9.6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認購股份之股份證書交付之前該上市及批准沒有被撤銷；及
- (iii) 如有必要，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若認購事項之完成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或之前(或根據聯交所的批准，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發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521,856,297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92,000,000股新股份）無需獲得額外的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發展重點

作為中國領先的燃氣運營商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在燃氣公用事業領域建立了全國性的布局，包括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傳輸系統、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和運營以及相關技術的開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燃氣項目的住宅用戶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燃氣分銷商和服務運營商，擁有超過4,400萬家庭用戶。本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垂直一體化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

隨著中國邁向清潔、智能及綜合能源的能源結構轉變，本集團正進入一個轉捩點，二零二一年將是本集團下一階段增長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抓住行業的發展機遇，推動新業務發展，這些新業務將受益於本集團龐大而多樣的客戶群、運營效率和工程技術。

本集團的增值服務部門直接受益於內生性增長戰略，並透過為本集團的天然氣客戶提供廚房和天然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生態系統和社區，為客戶帶來了巨大價值。

液化石油氣智能微管網和分佈式供熱領域是本集團拓展的重要市場。通過加強與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協同作用，並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實現微管網的加速部署，從而為農村用戶創造雙贏的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已與覆蓋約二千萬家庭的省、市和縣簽訂了戰略協議。

對於分佈式供熱，目標市場是在長江流域和中國沿海地區（七個省和兩個直轄市，人口約六億人）的經濟活躍地區，而分佈式供熱的滲透率仍處於低位。本集團已與中國超過34個城市簽署了分佈式供熱戰略協議。此外，依靠在能源領域的研發積累和工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在智慧能源和新能源（包括氫能和可再生能源）領域進行創新和開拓。

此外，鑑於該等領域機會眾多，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燃氣分銷領域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實現協同效應並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為其業務發展集資並優化其資本架構。此外，本公司認為其將能夠吸引眾多高素質的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1,662.0百萬港元。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1,60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
- (ii) 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
- (iii) 發展分佈式供熱業務；及
- (iv)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1)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除銷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及其實體(附註2)	1,239,163,143	23.77	1,167,163,143	22.39	1,239,163,143	22.11
—北京控股	72,752,000	1.40	752,000	0.01	72,752,000	1.30
—其他北控集團之實體	1,166,411,143	22.38	1,166,411,143	22.38	1,166,411,143	20.81
中燃集團(附註3)	766,962,200	14.71	446,962,200	8.58	766,962,200	13.69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透過中燃集團除外)(附註4)	335,633,228	6.44	335,633,228	6.44	335,633,228	5.99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 (透過中燃集團除外)(附註5)	221,815,435	4.26	221,815,435	4.26	221,815,435	3.96
劉先生以外之董事	182,183,200	3.50	182,183,200	3.50	182,183,200	3.25
其他現有股東	2,466,611,766	47.32	2,466,611,766	47.32	2,466,611,766	44.01
承配人	—	—	392,000,000	7.52	392,000,000	6.99
總計	<u>5,212,368,972</u>	<u>100.00</u>	<u>5,212,368,972</u>	<u>100.00</u>	<u>5,604,368,972</u>	<u>100.00</u>

附註：

1. 本表格不計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益，及不計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北京控股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最終由國有企業北控集團控制。
3. 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中燃集團也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投資」)擁有50%權益。
4.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他是執行董事。除於中燃集團持有之股份視作擁有權益外，劉先生亦實益擁有335,633,228股股份。

5. 除於中燃集團持有之股份視作擁有權益外，邱先生亦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a)由富地中國投資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富地中國投資為Fortune Oil Limited(「**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b)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Marvel**」)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c)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石油控股**」)實益擁有之36,695,972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該等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由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燃集團」	指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1,856,297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成的獨立承配人配售392,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滙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瑞銀及高盛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9.7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合共最多392,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以認購價總額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下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75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最多392,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瑞銀」	指	瑞銀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北京控股及中燃集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